

证券代码：300891

公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4,420,844.8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825,941.04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母公司2024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82,594.1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35,199,317.78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11,952,828.7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3,889,835.94元。

3、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

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假设按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400,007,920股扣除回购账户2,641,684股后的股本397,366,236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73,662.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3,973,662.36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89.88%。

5、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73,662.36	11,952,828.78	8,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0,844.87	41,038,015.07	14,171,148.11
研发投入（元）	50,843,477.21	50,279,909.75	43,152,073.92
营业收入（元）	1,660,081,346.73	1,651,899,901.74	1,512,481,275.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1,653,972.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3,889,835.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26,49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	19,876,669.35		

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926,49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44,275,46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3,926,491.1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1、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